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与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巴中市水务局签署了《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将在巴中市设立巴中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8年，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巴中市水务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二）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方：巴中市水务局。

单位性质：巴中市政府的职能部门。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污水处理厂情况

巴中市位于四川省东北部，处于成都、重庆、西安三大城市的几何中心和成渝经济区、关天经济区的中间区域，随着交通条件的快速改善，将成为川陕渝重要的枢纽联结地，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目前，巴中市人口约 40 万人。

此外，巴中市在“建设四川重要的北向东向开放高地”的战略目标指导下，积极向东发展，力争建立一个功能完善、交通畅达、物流迅捷、人居适宜、产城一体的现代化一流的东部新城。东部新城将以兴文、清江、奇章为主体，覆盖曾口，幅员 31 平方公里、20 万居民。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占地面积约 150 亩，服务区域为巴中市主城区。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巴中市兴文镇，占地面积约 150 亩，服务区域为巴中市经开区。以上两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均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规定。

（二）特许经营期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自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竣工投产之日起计算。

（三）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基本水量及项目投资情况

1、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及基本水量

（1）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内容及基本水量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分三期实施，一期 7.5 万吨/日，二期 7.5 万吨/日，三期 5 万吨/日。本次项目设计预留 20 万吨/日的关键设施空间，一期处理能力按 7.5 万吨/日建设。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巴中市水务局提供的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基本水量为：第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4.5 万吨/日；第二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5.25 万吨/日；第三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6 万吨/日，第四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6.75 万吨/日，从第五个运营年起到特许期结束的基本水量为 7.5 万吨/日。

（2）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内容及基本水量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分三期实施，一期 3 万吨/日，二期 7 万吨/日，三期 10 万吨/日。本次项目设计预留 20 万吨/日的关键设施空间，一期处理能力按 3 万吨/日设计建设。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巴中市水务局提供经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基本水量为：第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2.1 万吨/日；第二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2.55 万吨/日；从第三个运营年起到特许期结束的基本水量为 3 万吨/日。

2、项目投资情况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投资总额 1.79 亿元。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投资总额 1.06 亿元。

以上两个污水处理厂立项等前期工作由巴中市水务局负责，双方预计完成项目立项的最后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如果到预计完成立项的最后日期，仍未获得立项批文，项目公司有权提出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购价格第一营运年暂定为 1.17 元/立方米（最终按项目实际总投资核定的价格为准。）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价格第一营运年暂定为 1.50 元/立方米（最终按项目实际总投资核定的价格为准。）

特许经营期内前 2 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自第 3 个运营年（含第 3 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之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 3 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开始，并于该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

在开始商业运行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行日始，巴中市水务局按月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实际处理水量为基础计算。若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巴中市水务局按基本水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基本水量的污水处理量，按实际处理水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完成，是公司在四川省内其它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异地拓展的一次突破，实现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在四川省内的外延式扩张，对公司在四川省内其它城市扩大污水处理区域和规模将产生积极影响和示范效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完成，是公司与巴中市政府在水务方面展开合作

的良好开端，有利于推动双方在水务、环保等领域进一步开展全面合作，实现共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服务区域将进一步扩大，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